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407號

原告 陳富子

被告 邱鳳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請求遷讓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所採實價登錄制度，趨近客觀市場交易價格，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自得審酌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之每坪交易單價，按起訴時房屋課稅現值佔房屋暨坐落基地公告現值總價之比例，作為核定原告勝訴可得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20號民事裁要旨參照）。經查：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高雄市○○區○○街000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是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實際所有權人，其因勝訴可得之利益，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本院審酌系爭房屋於民國69年8月15日興建完成（屋齡44年），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面積68.4平方公尺（折合21坪，計算式： $68.4 \times 0.3025 = 20.6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有建物登記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43頁），另參考與系爭房屋客觀條件相當之鄰近房地即高雄市○○區○○街000號2樓之1、安寧街338號7樓之2，於112、113年間之買賣成交總價依序為每坪新臺幣（下同）152,026元、168,926元，平均交易單價為每坪160,476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頁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據此推算系爭房屋連同基地在內之市場交易價格為3,369,996元（計算式： $160,476 \times 21 = 3,369,996$ ），佐以系爭房屋113年度之課稅現值為147,100元，有房屋稅繳款書為憑（見本院卷第

51頁)，而系爭房屋坐落基地即高雄市○○區○○段○○段  
000000地號土地（總面積為182平方公尺），原告之權利範圍  
為12分之1，按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7,339元，核計基地總現  
值為856,917元（計算式： $56,500 \times 182 \times 1/12 = 856,916.6$ ），可  
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佔房屋暨坐落基地公告現值總價之比例為  
14.6%（計算式： $147,100 \div [147,100 + 856,917] = 0.146$ ），應按  
前開比例計算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以492,019元為  
合理價格（計算式： $3,369,996 \times 14.6\% = 492,019.4$ ），爰核定  
訴之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為492,019元。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14年2月1日起  
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500元。其中：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部分，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  
訟，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00元。

2.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3  
日止（共12日），應按月給付7,500元部分，核其性質為金  
錢給付訴訟，爰按日數比例計算此部分標的價額為3,000元  
（計算式： $7,500 \times [12/30] = 3,000$ ）。

3.原告請求被告自本件訴訟繫屬之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  
日止，按月給付7,500元，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  
損害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  
額。

從而，訴之聲明第2項之標的價額應併計1.2.為33,000元（計  
算式： $30,000 + 3,000 = 33,000$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一)(二)核定為525,019元  
（計算式： $492,019 + 33,000 = 525,01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7,0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  
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03 1,5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許弘杰